

序跋精粹

# 我感到我在重生

顾文艳

我想给自己写个序，因为我真的有好多想说的。

我的第一本小说集是2005年出版的。那年我13岁，作家出版社策划了一个“90后美少女丛书”。当时的中国少年作家班从千百里里选了三个小会员，我是其中之一。我能被选中，不是因为写得特别出众，而是因为我妈一再坚持。我的妈妈是一个很有韧性的人，意志强大，偶尔强大到能扭曲现实。她坚信我是个天生的作家，到处游说，风风火火，最终说服了作家班和出版社，把新书首发式放到了我的老家绍兴。我记得那天的活动很盛大，好像是在某个景区里。我的妈妈作为家长代表发表了演讲，说我们所有人都是闰土的子孙，说我们大家都有一个隐秘的文学传统，等等——很多年以后，她还会很得意地向我复述这场演讲。我不记得她的演说，不记得那天发生的大部分事。我唯一记得的是签署环节，我跌跌撞撞地走到台上，坐下，用歪歪扭扭的字一本本签书。我记得台下的小伙伴们向我投来了羡慕的目光。

我把这件事一带带入了这本小说集的第一个故事，《海怪》。无名的第一人称（很显然）是最喜欢的、难以逃离的叙事人称）女主坦率而轻蔑地对陌生的长辈讲，她小时候出的书是她妈妈找关系出的。就一笔，轻描淡写。但我知道这一笔就像某种酸性物质，时不时地腐蚀着我的日常，长久以来一直在我的记忆里燃烧。20年过去了，时光跟跑，世界飞驰，我的母亲在日复一日地衰老。她在生活中和从前一样——激烈、易怒、坚定。只是如今的她对我的写作不再抱有崇高的期望。她只希望为我的晚年生活找到一个绝对的支持。

我出生在浙江湖州。跟大多数江南小城镇一样，这里风景秀美，生活富足。日子像那无尽的山水，一成不变地沉闷，逼仄。在我母亲的坚持下，我小学毕业离家去杭州，念了外国语学校，那里强调素质教育和国际视野。我入学那年是2003年，正好遇上非典和扩招。我的同学来自全省各地，家庭背景大多非常阔气。大家都想走出去，也知道自己最终都会走出去，走向世界。我们的校风是“宽容大气，严谨笃学”。老师从我们入学第一天开始就反反复复地告诉我们，我们跟一般的学生不一样。我们必须保持最开阔的视野，用最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学习成绩只是基本参数，真正的强者必须一并彰显其他不可取代的、独特的特长。

我的母亲为我安排了特长。所以从一开始，我就不需要刻意争夺独特的强者标签。现在，当我回想起那漫长的中学六年，我终于开始领悟我母亲非要让我出书，非要争取的意愿。我的父母是普通的公务员，权势和人脉在当地稳健，但十分有限。我们没有私家车，我的母亲只好在周末坐几小时的大巴和公交车，辗转从湖州到杭州的校园，监督我学习，偶尔提几盒茶叶在周日晚上前送给我的班主任——每当这时候，我都会因羞耻而转身避开，更加奋力地，若无其事地向小伙伴们玩耍。即便如此，在我出版第一本书之前，我的班

主任从未对我表现出任何特殊的青睐。势利像印章，骄傲地写在老师们的脸上。

去年生活恢复正常以后，我在上海参加了一次中学校友会，地点是四行仓库，一个敞亮精致的空间，据说是一位学弟赞助安排的。中学时就被注入体内的精英血液在沸腾，不同年级的校友共聚一堂，真诚地怀念中学时代的美好时光；年复一年的文艺演出、体育竞技、奥数科创、模拟联合国、出国访学、演讲比赛……我们都走出去了，都走向世界了，都在为我们的国家和社会做贡献。曾经的强者依然是强者。曾经的晚会主持人、“模联”中美代表、演讲冠军，曾经凭借父母的权势和个人的努力耀眼夺目的他们，如今都获得了校园承诺他们的人生，那样辉煌远大的前程。我也依然是曾经校园里，那些排斥方遒的老师们在当时就看到的我——那个在我母亲偏执的努力下，让他们看到的我：大学老师、作家、体面的知识分子。我过着我的中学时代允诺给我的生活。

我感到羞惭，我感到疲惫不堪。

中学时代的阴影笼罩在这本集子的上方。

我有时会写得喘不过气来。我不知道有多少人跟我有一样的感受——至少从表象看来，我的大多数同学都把那六年储存为一段闪闪发光的记忆。我也记得那些岁月里的诸多美好，可每次当我不炫耀地和从前一样——激烈、易怒、坚定。只是如今的她对我的写作不再抱有崇高的期望。她只希望为我的晚年生活找到一个绝对的支持。

我天生争强好胜，遗传了我母亲的激烈、易怒和坚定。中学六年，我连跑带跳，成天奔跑在一条条自以为值得竞跑的赛道上。我就是在那个时候疯狂地爱上耐力型体育运动的，因为我很快发现，标准的竞速计时是相对公正的：你可以相信时间，而不是极易偏颇的裁判；只要付出，你就会有回报；而在其他绝大多数赛道上，我总是输。总是输得不甘心，输得气急败坏，号啕大哭。我拼尽全力的赛跑是多么徒劳。像从一堵墙跑到另一堵墙。有什么东西在压着我，阻拦我。没人看得到我。没人愿意给我机会，一切早就分配好了。

只有文学的赛道向我敞开了。可我一直明白，在这条畅通无阻的赛道上，任何轻而易举、不容置疑的存在，也都是不公正的。

我的中学时代教会了我如何在一个争夺资源的名利场里生存，如何在被现实击碎的时候重新爬起来，如何在失去一切希望的时候仍然抬头挺胸，自命不凡，仍然像世界的领袖一样，高傲地活着。我的中学教会我要成为生活的强者。

我没法逃离我的中学时代。过去的日子像群山，在故事的背后起伏绵延。很显然，我故事里所有的主要人物都念了同一所中学。而在所有故事发生的这一年——疫情结束后的2023年，我们所有人的奇迹之年——我们所有

人，都不得不停下来，重新审视自己的过往。21世纪的头二十多年，我们的全部青春，已经咆哮着冲过去了。宽容大气，严谨笃学，我们做到了吗？所谓精英的社会责任，我们承担了多少？我们真的走出去了吗？世界青年除了是一个阶层标签，还能意味什么？我们的知识，到过世界各地，见过不少世面的阅历，究竟为我们带来了什么？难道没人能认识到，我们所有侃侃而谈的过往、如今和未来，只是被资本与阶层赋能的世界经验？在那些重复的危难时刻，我们究竟做了什么？我们所做的一切，最终是否只是中学时代的循环往复——只是在一个比校园稍大一点的社会场域里，依赖个人先决优势，继续争夺资源、斤斤计较的游戏？我们大多数人已经几乎没有阶层跌落的风险，可谁不知道，谁看不到，继续向上攀升的道路早已变得那样荒诞不经？就像《海怪》里那个不停地、无法抑制地从女主不可靠的叙事里涌出来的句子：“我们与世界的联系仅仅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希望”，我们的生活锋利而沉重，因为“这个世界早已变得昏暗无常”。

可无论如今的都会生活看起来有多同质，我亲爱的老同学们啊，我们都一样执着地在生活的噩梦里，在自我与

世界的对抗里，气喘吁吁。当然，我们喘息的方式各不相同。有的轻巧，有的疏狂，有的愚钝，有的偏执。《恩托托阿巴巴》里 duke 的故事，大部分都是真实的。名校保送、多语背景、美国藤校、暑期实习、非洲工厂……这些一半是我高中就熟知的 duke，一半是 duke 自我解封之后亲自告诉我的奇遇。是的，连封闭的经验都是真实的——疫情三年，duke 把自己关了十年。乔良也有原型。前一阵我第一次去香港见了她。我们在九龙狭窄的街道上并肩行走，好像在曲折的时光隧道里行进。《仍然活着》里祝力文的形象基于我中学里曾经非常羡慕的一类强势的女生。我一直嫉妒她们比我优异的成绩，比我出众的样貌和口才，比我优越得多的家庭条件。我想变成她们。于是我想象了她们二十年后的模样，把她们合并成了祝力文。如此好“强”的女生，在进入男性主导的成人社会之后，依然是不可能忍受性别劣势带来的压迫的。她的抵抗，一方面是遵循强者逻辑，饮酒社交，累积资本，攫取权力，成为比男性更强势的强者，另一方面就是利用资本与技术，在物质上解决女性最重要的生育问题。她当然是一个理性而迷人的角色，尽管在叙事中的呈现不一定讨喜。

还有《海怪》里的书奇，《人工湖》里的林琼，《世界已老》里的一方。她们都是我的好朋友。一旦有了这样的形象设定，我写起来就毫不费力，只需和她们一起呼吸。书奇的故事最不可思议，因为她在我原本的设想中只是背景故事的配角。我没有想到最后她会如此强势地回到故事的结尾。我的朋友在20出头的年纪就结婚生娃，一二三胎的逐一降世似乎与生育政策同步。去年，我们终于见了面。她向我表达了突如其来迷茫，即将一生一事无成的焦虑。这种焦虑是我们共享的恐惧，但大概也是我们尚未老去的标志：停滞安逸容易引发腐朽，人只有不断迷茫、焦虑、痛苦，才能把活力注入生命。

我很爱我的朋友们。我想在她们喘息的天空上撰写历史。

我已经10年没有写过小说了。2023年以前，我上一次在文学期刊上发表小说是2018年的《帝木》——那是我2013年，22岁时没日没夜写的一篇6万多字的中篇小说，最后被删减到1万字放在《收获》上发表。那是一个真实的故事，也是一个真诚的故事。我之所以愿意把那篇真诚的小说裁剪、挤压，一是因为待刊的杂志是《收获》，二是因为我当时在复旦读博，铁了心要评国家奖学金，如果及时兜售那篇小说能再给自己加6分。换言之，是因为虚荣和功利。

现在的我依然虚荣、功利。那是我的基因和我的中学时代决定的。出人头地，那是我母亲需要我写作的原因，也是我写作最直白的动力。我从来没有掩饰过自己的决心，没有掩饰过自己对荣耀与幸福、自由与权力的渴望。可这么多年过去了，我的写作生疏了。我中学时一个月就能写完一部长篇小说，比如2008年写的《偏执狂》，但现在的我每次写作之前都必须缓慢地从学期繁杂的教学、科研和行政活动中爬出来，像从自己的一副躯壳里爬出来。我爬得很艰难，因为另一副创作的躯壳已经锈迹斑斑，生硬，我甚至不知道它是否还欢迎我。我不得不承认，在文学创作的赛道上，我年轻时领先的优势已经结束。我输了，我只能从头开始。更糟糕的是，我已经没有像以前那么相信自己了。我害怕自己根本不具备那种曾经深信不疑的天才，能够不谄媚不低头，把我应得的一切夺过来。

我很看重这个故事集。这一次，我决定要相信自己看重的故事。在写作的过程中，我获得了一种很好的感觉。不夸张地讲，我感到我在重生——我从来没有这么坦诚地面对过我自己。我的人物没有死在屏幕上，我的词语在大口呼吸。

我必须感谢所有鼓励我、帮助我让这些故事被看见的人。谢谢你们，我还在慢慢爬起来，慢慢学。学叙事，也学着放任故事，叙述我。

2024年5月8日星期三，飞往莫斯科

（小说集《一跃而下》即将由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本文为该书自序）



二十四节气——立秋（雕塑）邱敏

大门旁边开一个小洞，不是狗洞，是鸡窠。

鸡，人或者物聚集的地方。鸡晚上歇宿的地方叫鸡窠，很古雅。“窠”，吾乡读近cōu，翻了方言词典，才搞清楚这个词的写法。知道了写法，词就跟书本里、印象里许多实物联系起来，获得了新的认知。

鸡夜宿的地方，还有一个古雅的名字：鸡窠。窠，墙壁上挖洞做成的鸡窝。《诗》云：“鸡栖于窠，日之夕矣，牛羊下来。”不知道现在还有没有方言保留“鸡窠”这个称呼。

更普遍的称呼是鸡窝、鸡笼、鸡棚。

吾乡鸡窠，多依房屋一角，砌土坯到六十公分高，上覆木板，即成鸡舍。鸡夜宿，粪就厩在脚下。鸡粪是上好的肥料，但味道很重，鸡窠在室内，须得勤加清理。

奶奶起床，第一件事是开大门，同时开启鸡窠小门，葫芦瓢里舀满稻子，胳膊一抡，金黄的稻子撒一地，那是鸡的早餐。公鸡昂首阔步打鸣，母鸡低头心折，唯唯应声。

鸡窠小门开在户外，洞口有槽，从外插一块木板就封住了，这是对鸡而言。如果有人起了坏心思，从外开启木门偷鸡，很容易。那时，没有人这样想，更没有人这样做。

后来，居住条件改善，人们用木头做框，用竹片编制，做成了可以移动的鸡窠。白天放在屋外，晚上再抬回来，清理鸡粪也方便。

柳梅婶请匠匠做了一个鸡窠，大毛竹劈篾片，密密匝匝，特别关照做了结实的门，钉上铁制搭扣，可以上锁，防黄鼠狼，也防人。我围这个散发竹子清香的鸡窠转了好多圈，我家要是有这样漂亮的鸡窠，我每天都会用小木桶打水，从上面泼下去，冲刷鸡粪，让一群鸡在鸡窠里过上干净的日子。

# 鸡窠

冯渊

第二次再见到这个竹制鸡窠，它歪在村口的稻田里，四脚朝天。柳梅婶哭骂的声音沿着村路播撒了一圈又一圈。我才明白，昨夜偷鸡贼将鸡窠扛到村外，撬掉锁，将一群鸡连窝端，剩下一堆鸡粪和鸡毛。多年以后，我读到《庄子·肤篋》“唯恐殒身于不测也”一段，那只竹制带锁的鸡窠歪在稻田里的样子，柳梅婶的哭声，一时俱到眼前耳边。世间没有什么坚固的东西，你为坚固做的一切努力，不过是便于别人窃取而已。

庄子故里的百姓大概深知这一点，皖北几乎没有固定的鸡舍，榆柳槐桑，桃李泡桐，只要不是高得飞不上去，晚上鸡就睡在树枝上。《诗》又云“鸡栖于桀”，桀是木架，最多给鸡搭个木架，黄鼠狼爬不上去。寒秋严冬，落雨落雪，鸡像野鸟一样栖息在空中，鸡粪落在大地上。

我认真观察过鸡睡觉的样子。一只脚缩到腹下，头向后反扭，插进翅膀里。它也怕冷。留耳孔上一撮绒毛在外，捕捉动静，随时警醒过来。

鸡关在鸡窠里，拥挤、憋闷，满窝粪臭，不，鸡就踩在遍地粪的上面。它们晚上低头鱼贯入窠，叽叽咕咕一阵，就沉默了。

有没有一种力量也将我们看作一群鸡呢？天地不过是殒殒腐腐，谁都可能沦为被随意处置的对象。

我姑姑的女儿，跟一个高个子男孩订婚了。这个男孩正跟篾匠师傅做学徒。我对他说，给我做一个竹鸡窠吧。不到两天，一个真的竹鸡窠就送来了，比柳梅婶家的开明、结实。

我仔细一看，这个竹鸡窠居然有两层，一层细篾网隔板，打磨得溜光水滑，网眼恰能让鸡粪漏下去。

我看看鸡窠，看看他，看看我，看看我，忍不住大声说，表姐夫，你将来一定会当大师傅的。

# 笔会



「文汇报」  
微信公众号

# 《哈姆雷特》中的毒药 Hebenon 到底是什么

吴其尧

莎剧《哈姆雷特》中老国王中毒而死，观众和读者都很想知道，这毒药到底是什么？在《哈姆雷特》第一幕第五场中，老国王的鬼魂告诉王子哈姆雷特自己已被弟弟克劳狄斯用毒药害死的整个过程：当我按照每天午后的惯例，在花园里睡觉的时候，你的叔父趁我不备，悄悄溜了进来，拿着一个盛着毒草汁的小瓶，把一种使人麻痹的药水注入我的耳腔之内，那药性发作起来，会像水银一样很快地流过全身的大小血管，像酸液滴进牛乳一般把淡薄而健全的血液凝结起来；它一进入我的身体，我全身光滑的皮肤上便立刻发生无数疱疹，像害着痲病似的满布着可怕的鳞片。这样，我在睡梦之中，被一个兄弟同时夺去了我的生命、我的王冠和我的王后……（朱生豪译，吴兴华校，《哈姆雷特》，第2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一个盛着毒草汁的小瓶”原文是 with juice of cursed hebenon in a vial。这里的 hebenon 到底是什么？查《牛津英语大词典》，这个字还有其他两种拼写法：hebon, hebona，词典解释说：莎士比亚和克里斯托弗·马娄（Christopher Marlowe）给含有毒汁的某种植物所作的命名，（Names given by Shakespeare and Marlowe to some substance having a

poisonous juice.）关于这个字，莎学界历来说法不一。根据我手头所有的《哈姆雷特》英文注释本，大致有这样一些解释：Grey 认为这个字应该写作 hebenon 或者 hebane，具有麻醉作用，用多了会中毒。古罗马博物学家普林尼所著《自然史》早在1601年就出版了英译本，译者是 P. Holland，莎士比亚对此很熟悉。普林尼在《自然史》中说用这种植物的籽榨出油注入耳朵会损伤人的理智。Douce 与 Singer 均认为这个字是 ebony，即乌木，但被 Moberly 所否定，他认为乌木的果实往往可以食用，不适合用来制作毒药；不过 hebane 倒是一种强烈的麻醉性毒药，但它被灌进耳朵后并不会出现“痲病似”的症状。E.K. Chambers 指出，根据一位名叫 Brinsley Nicholson 医生的研究，这个字是 yew，即紫杉，当时人认为它能使人血液凝结，从而产生皮肤上的恶疮，即“可怕的鳞片”。Thompson and Taylor 指出，这种毒杀方法没有真正的效验。G. R. Hibbard 认为莎士比亚使用这个字极可能借用了马娄《马耳他的犹太人》一剧中 the blood of Hydra, Lerna's bane/ The juice of hebon, and (Names given by Shakespeare and Marlowe to some substance having a

ebony 或者 yew。Spencer 则认为莎士比亚和他同时代的人都不确定这是种什么毒药，他推测极有可能是 hebane，他还进一步指出从耳朵里灌入毒药是传说中意大利人的方式，但根据医学权威人士的说法这种方法并不能奏效。还有一些莎学家只说这是一种有毒植物，比如 David Crystal 则只是简单地说明 hebenon 是一种有毒植物（身份不明）：a kind of poisonous plant (of uncertain identity)。那么，这个字译成中文到底是什么呢？让我们来看看《哈姆雷特》的几家汉译情况：除了上述朱生豪译为“毒草汁”外，孙大雨译为“紫杉汁”（他把 hebenon 理解为 yew），梁实秋译为“毒汁”，林同济译为“乌木汁”（他把 hebenon 理解为 ebony），卜之琳也译为“乌木汁”，黄国彬译为“天仙子毒汁”（他把 hebenon 理解为 hebane），王宏印译为“毒药汁”。

根据上述莎学家们的考证，我认为《哈姆雷特》原文各种版本中的这个字，无论是写作 hebenon 还是 hebon 或者 hebona 和 hebenon，解释成 ebony 乌木，yew 紫杉，或者 poisonous plant 毒草，都不够确切，比较能让人接受的是 hebane 天仙子，因为它具有麻醉作用，过量使用会导致中毒。查《简明不

列颠百科全书》“天仙子”条可知：天仙子原产英国，野生于荒地和垃圾堆上，其籽含有麻醉成分，可用来制作麻醉剂，临床上用量不易掌握。陆谷孙主编的《英汉大词典》收有这个字，除了“天仙子”释义外，还用了一个植物学专门术语“莨菪”：《现代汉语词典》里对“莨菪”的解释是：有毒，全草药。清代官员、科学家吴其濬所著《植物名实图考长编》一书（当代作家汪曾祺对此书评价甚高，在写于1983年的短篇小说《星期天》中，人物“我”“看《植物名实图考长编》——这是一本很有趣的著作，文笔极好。我对这本书一直很有感情，因为它曾经在喧嚣忙碌的上海，陪伴我度过许多闲适安静的辰光”。他还在一篇文章中说：“吴其濬是个很值得叫人佩服的读书人。”）中对“莨菪”有详细解释，限于篇幅，择其要点以说明：“一名天仙子，其毒有甚，古方以治癲狂。……旧时白莲教以药饮所掠民，使之杀人，为快。与李时珍所记妖僧迷人事相类，疑即采用此药。”无疑，“莨菪”是一种麻醉性毒草。吴其濬还引了《史记·扁鹊公列传》中的记载，“莨菪”可以用来为孕妇催生：“菑川王美人怀子而不乳（生子），召意（淳于意），意饮以莨菪药一撮，以酒饮之，旋乳。”又举南朝宋雷敫所著《雷公炮炙论》所说“莨菪”有大毒，举东汉张仲景《金匮要略方论》所言：“莨菪叶圆有光，误食令人狂乱，状如中风。”“针对文献中对“莨菪”药性的不同记载，吴其濬评论道：“观淳于意以莨菪药令人乳，则断非发狂之药无疑。”他还对古书中所记的药用“莨菪”入药，发出疑问并评论道：“诸方或丸或煎，岂有病虽大毒亦能受耶？然吾不敢信也。”最后，吴其濬根据《山西通志》描述了“莨菪”的产地、形状、性能：“莨菪子始生海滨川谷及雍州，今宁武多有之。茎高二三尺，叶似地黄，王不留行、红蓝等，花紫色，莖有白毛，结实如小石榴，最有毒。服之令人狂浪，故名莨菪。按太原山中亦多产……花罢即结实，其子微甜，小儿误食辄疯。”看来，服用了“莨菪”后还会令人发疯。不过，吴其濬说即使人服用后发了疯也不要紧，“俗亦不甚怪，经一两个月药性解，则疯已如平人云”。

汪曾祺曾经说过：“中国的许多笔记是学者散文。”《植物名实图考长编》就是以植物学内容为主，触类旁通广泛涉猎的一部学者散文笔记，读来颇为有趣。其实，我们如果静下心来逐字逐句地细读《哈姆雷特》，这同样也是很有趣的读物。